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_赤峰市农牧局(单位名称)</u>的赤峰市 2024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(国债项目)竣工验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赤峰市 2024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任 务(国债项目)竣工验收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43. 49397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75. 32748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. (标的名称)	_,属于(采购文	(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
接):	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	万
元,	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	(请填写	: 中型企
业、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AK 1/4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35010010183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